

##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公司监事白少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白少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不存在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“直营店及建设项目”的实际情况，经过对市场的考察与调研，对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的未开设店铺的实施地点、面积做出相应的变更，有利于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，使营销网络建设得到顺利实施。有利于充分使用募集资金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变更直营店建设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，同意将《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的议案》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5年3月5日